

第二章企业的股份制改组（1-4）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4_c33_40859.htm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一、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筹集资金、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凝聚力、确立法人财产权，实现政企分开。

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净资产折股比例不得低于65%。我国上市公司的五种形成方式，各自特点及改制要求。《公司法》对股票上市的基本要求。

三、我国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程序。特别注意关于上市辅导的规定，包括辅导内容、辅导人员资格、《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的编制等。改制验收的要求和标准。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

一、资产评估的意义、范围。基本原则是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都必须进行评估。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其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不能由同一家机构承担。

二、资产评估的程序，评估申请报告的内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必须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要求。

四、资产评估的四种基本方法。现行市价法适用的条件，清算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已宣告破产的公司，股份制改组中不使用。对不同公司投入公司的同类资产，应当采用同一价格标准评估。

五、境外募股公司一般聘请境外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一般仅对公司的物业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六、产权界定的原则是：谁投资，谁拥有产权。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两种情况下的股权界定。国有股

的折股比率不得低于65%，并且股票发行溢价倍率不低于折股倍数，净资产未折股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商誉不最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无形资产的处置方式。投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不能超过公司股本的20%，高科技公司最高为35%。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

一、会计报表审计的计划阶段：总体审计计划和审计业务约定书，重要性水平：会计报表和帐户余额，审计风险，总体审计计划和具体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穿行性测试和遵行性测试。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期后事项、或有损失的处理。

二、审计报告的内容，意见段的内容，上市公司审计应由两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审计报告日期的规定。审计意见的类型。

三、编制盈利预测应本着谨慎的原则，预测期间的确定原则。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和CPA的责任。

四、境外募股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会计报表的披露。利润的确定原则。

五、我国会计制度与IAS之比较。

六、注意：200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银行证券保险行业上市公司应同时聘请中外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学员要结合此办法进行复习。

第四节 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

一、法律审查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进行操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必要文件之一。

二、发起资格和发起协议的合法性之审查，无形财产权利的有效性是指是否在保护期内。律师应当对发行人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处理结果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后果发表意见。

三、注意

：2001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表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新规则）教材所指1999年6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已经废止。学员应参考新规则复习。

四、根据新的规则，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新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前，或在报送申请文件后且证券尚未发行前更换为本次发行证券所聘请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分别说明。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如有保留意见，应明确说明。在此基础上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的必备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